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 1、本校之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中有關推薦方式、遴選名額等規定，請權責單位蒐集他校作法並請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是否有進行修法之必要。（辦理單位：學務處、行政副校長）
- 2、前幾天因高壓電纜線突然損壞造成電資大樓等建築物之停電，經總務處同仁辛苦搶修下，即將完成更換電纜工程恢復正常供電，造成大家用電的不便謹向大家致歉。往後對於預警式的停電，希望每學期能以集中實施為原則，且盡量選定在寒暑假期間或休假日進行，方不致影響正常之教學與研究。另外，電資大樓因停電使用發電機所產生之臭味也請總務處能設法改善。（辦理單位：總務處）
- 3、文學院反映近日藝術大樓附近野狗猖獗，甚至有攻擊過往師生之情形。鑒於此問題由來已久，目前尚無澈底根絕的方法，是否請總務處邀請市府環保局補犬大隊來校講習，讓大家瞭解面對野狗如何防範自衛。（辦理單位：總務處）
- 4、本校行政會議之提案權僅限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其他單位倘有提案之必要則應先經一級單位相關會議（院務會議、處、室會議）討論後再以該一級單位之名義提案，始符程序。（辦理單位：各單位）
- 5、近期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升高，本校目前亦有病例，為防止疫情於校區擴散，請學務處衛保組密切與高雄市衛生單位保持聯繫，瞭

解疫情程度與進行校區消毒工作。(辦理單位：學務處衛保組、總務處)

- 6、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中有關教師出國次數之限制是否研議調整，請人事室通盤檢討，彙整意見後提會討論(辦理單位：人事室)
- 7、有關本校擬申請壽崗營之借用，欲進一步瞭解現場實況的單位主管，請於 97 年 11 月 26 日(三)上午 11 時 30 分至行政大樓 5007 室集合再一道前往作實地勘查；勘查完後有規劃利用意願的單位請於 97 年 12 月 5 日(五)前將使用計畫書送交總務處進行彙整。(辦理單位：總務處)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確認無異議。

參、工作報告(各單位之報告案詳參議程紙本)

肆、討論提案：

- 一、【案由】研擬『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鐘點費支給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一、依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準則」第五條與第七條規定專題類課程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且實習指導鐘點時數得以併計抵充至基本授課時數內，為使本中心核計實習指導鐘點數有所依循，特定此辦法。

二、本辦法業於 97 年 4 月 10 日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本案請由教務處將師培中心實習指導鐘點費納入考量，
統一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準則」。
附帶決議：本案之提案單位應以一級單位「社科院」提案為宜。

二、【案由】擬修訂本院「小劇場」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一)，提 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 90 年 2 月 13 日台(90)會一字第 90018040 號函辦
理：各場地收費標準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本院小劇場已於 9 月中旬整修建置完成，原訂之「小劇
場」收費標準已不符現況，乃參照校方相關單位規定及
使用者付費原則下訂定本收費標準；本院其他場地收費
標準並未修訂。

三、本收費標準業經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暨空間規劃
聯席會及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各
乙份如附件二請參酌)。

決議：

本案通過。

三、【案由】擬請 修改本校「學術單位競爭性經費分配辦法」，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學術單位競爭性經費分配辦法」第二點：本辦法為期二
年。該辦法於 95 年訂定，至本年度已實施二年，建請 儘早
檢討修改內容，以利學術單位於辦學指標及成效有所依循。
(檢附辦法於后)

二、依上述辦法第二點略以：補助積極辦學與辦學成效顯著的學術單位。97 年度評估細項多為行政工作統計項目，與實際辦學成效（如學生成就、學院聲譽、招生品質）相關之項目未納入，建請多增加辦學成果項目與評分比重，以成果導向來充分彰顯辦學績效。

三、另 96、97 年度競爭性經費皆於 11 月分配，部分經費須於 12 月底前使用完畢，執行期限匆促，不利各單位規劃使用，亦建請 未來能於年中即分配定案，使經費能有效利用。

決議：

有關本提案所涉競爭性經費分配事宜，刻正由教務處研擬修訂中，請教務處彙集各院及通識中心之意見，妥善考量後納入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四、【案由】擬請 修改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等第比例，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略以：考列甲等以上者，以不超過 60%為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已佔行政人員之多數，於行政執行具有重要性，且多數人員亦認真負責。（檢附上述辦法於后）

二、目前公務人員考列甲等比例為 75%，以學術行政一致之原則，似不宜有差別待遇。

三、故建請 將考列甲等以上者之比例，調高以 75%為上限，以鼓勵工作士氣。

決議：

同意將考列甲等比例調高為以 75%為上限，並於本年度考績

立即實施。

五、【案由】為擴大招收外籍學生，建請各系所放寬語言能力要求之標準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 一、為顧及外籍學生的不同語言背景，建請各系所同時訂定中文標準與英文標準，但學生只需達到其中之一即可考量錄取（即以中文或英文任一標準進行學生篩選）。
- 二、有關英文標準，除托福外，建請增加雅思測驗（IELTS）一項。本校目前托福成績標準訂為 500 分，相當於雅思成績 5.0 分，相關對照表如附件 1。
- 三、有關中文標準，除華語能力測驗（TOP）外，建請增加漢語水平考試（HSK）一項，相關對照表如附件 2。
- 四、建請各系所參照國家華測會之建議標準（如附件 2）訂定外籍生之中文能力要求。（中文系學生：TOP6/HSK9；文學院非中文系學生：TOP3/HSK6；非文學院學生：TOP1/HSK4）。

決議：

本案通過。

六、【案由】本校擬與中國大陸中山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與廣州中山大學多年來交流頻仍，對方校長將於 12 月 15 日率團來校訪問，並希望兩校簽署正式協議並進行學生交換。
- 二、交換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

及每學期至多五人為互換原則，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雙方互免學雜費。

三、檢附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書各乙份。

四、本校通過後將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

決議：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就協議書之稱謂是否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法令符合再作確認。

七、【案由】本校擬與中國大陸廈門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一、兩校已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廈大校長來訪時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現對方希望兩校進行學生實質交流。

二、交換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至多五人為互換原則，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雙方互免學雜費及住宿費。

三、檢附協議書乙份。

四、本校通過後將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

決議：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就協議書之稱謂是否與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法令符合再作確認。

八【案由】有關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擬與本校簽署「專利價值創造聯盟合作備忘錄」1 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說明：

一、本校曾於 97 年 5 月 13 日與金屬中心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重點為「有效運用雙方技術、人才資源，共同推動科技發展及促進產業界技術提昇」(如附件 2)。

二、金屬中心為「有效運用雙方科技人才及學術資源，共同推動專利價值創造聯盟服務平台」，邀請中南部學校簽署「專利價值創造聯盟合作備忘錄」。本合作重點臚列如下：

1. 聯盟成立目的：

建立服務網站作為曝光平台

透過聯盟合作促成交易

盟計畫架構加強產學研合作

2. 雙方權利義務：

金屬中心：負責專利聯盟服務平台建置與資料維護、技術談判與法務協助。

聯盟學校：負責提供專利資料、配合支援推廣活動；專利經由此聯盟平台獲利時，需依獲利金額支付金屬中心 2%之管理服務費(此費用係用來維持服務平台之正常運作)，另支付促成交易之聯盟成員 6%-10%不等的服務費用(依成交金額適用不同比例，詳如附件 1 計畫書第 4 頁「表一、專利銷售相關費用計算表」)。

三、目前已簽署此備忘錄加入聯盟之學校：

成大、高大、高醫大、高應大、高一大、大葉、虎尾科大、遠東科大、高苑科大、崑山科大、嘉南藥理科大、南台科大、雲科大、勤益科大、樹德科大、和春技術學院、高鳳技術學院，共 17 所。

決議：

本案通過。

九【案由】擬廢止「本校參加大專杯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原則」

乙種（附件一），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二、本校前因經費不足，對於參加教職員大專杯之球隊（目前計有 5 隊，含高爾夫球、籃球、羽球、桌球及網球），訂有上揭原則乙種，規定經費補助除報名費、保險費及服裝費全額補助外，交通費及膳宿費部份則依獲獎名次打折補助，所需費用除本室每年編列者外，不足部份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惟實施以來，同仁迭有反應，經費仍屬不敷，致參與意願降低，影響士氣甚鉅。

三、經調查各校球隊補助情形（附件二），除極少數項目稍有限制外，對出差費部份均給予全額補助，故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擬廢止上項原則。

四、所請如獲通過，嗣後有關教職員大專杯之經費補助原則，擬辦如下：

（一）報名費、保險費及服裝費（最高限 1,000 元，二年補助 1 次）全額補助。

（二）交通費及膳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助。

（三）所需費用，除本室每年編列者外；不足部份，仍援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四）至於經費之控管及核銷，仍援例由體育組逐案彙整辦理。

五、所擬當否，敬請 討論，檢附「本校參加大專杯各類運動

錦標賽經費補助原則」及「國立大學參加大專杯各類運動
錦標賽經費補助一覽表」各乙份，併請參考。

決議：

同意廢除原經費補助原則，但為明確規範業務單位權責及
補助原則有法源得資依循，請提案單位彙整與會主管意見
並協調相關單位制訂新法規提會討論。